工程监测服务工作量清单

委托单位	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
工程名称	中山市东区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（基坑监测、主体沉降观测）
工程概况	总用地面积约 29210.26 平方米。建筑面积约 31935.70 平方米，其中 3 号学生宿舍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2636.98 平方米，地上 6 层建筑面积为 6668.7 平方米，2 号学生宿舍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为 4361.95 平方米，最大跨度 9.1 米，建筑总高度 23.6 米。
工作时限要求	基坑开挖深度不超过设计深度的 1/3 时每 2~3 天观测 1 次； 基坑开挖深度超过设计深度的 1/3 但不超过设计深度的 2/3 时每 1~2 天观测一次； 基坑开挖深度超过设计深度的 2/3 时每天观测不少于 1 次； 底板浇筑完成后 7 天内每 1~2 天观测一次； 底板浇筑完成后 7-14 天内每 3 天观测一次； 底板浇筑完成后 14-28 天内每 5~7 天观测一次； 底板浇筑后超过 28 天每 7~10 天观测一次； 如位移趋于稳定则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。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暴雨季节，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 主体结构施工期内观测工作在基础施工完成后即应开始，有地下室时首层完工后观测 1 次，续后建筑物每升高二层观测 1 次；封顶后半月观测 1 次；施工过程如暂时停工,在停工时及新开工时应各观测 1 次，停工期间每隔 2~3 个月观测 1 次。使用期内第一年观测 3~4 次,第二年观测 2~3 次，第三年后每年 1 次，直至稳定为止
负责基坑开挖过程中按照基坑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；负责主体沉降观测	

项目名称	委托数量 (暂定)	下浮率	费用（元）
水平位移、沉降观测	12 点		
周边建筑物及道路变形沉降	16 点		
桩内力监测点	5 点		
地下水位观测	7 点		
深层水平位移	4 点		

主体的沉降观测	17 点		
费用合计（元）			
备注	1.收费依据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建检协【2015】8 号）服务收费额按计算价下浮 40%计取。 2、如清单上缺乏的工作内容按相关规范必须开展监测服务，中选单位应按照规范予以补充，金额不另外支取。 3、本项目竞价金额为结算价上限价。根据设计图纸要求，监测复杂程度为：简单。		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8 日